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DEC/XI/19  
5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12年10月8日至19日，印度海德拉巴  
议程项目2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XI/19.**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和相关问题：关于就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运用相关生物多样性保障措施的咨询意见以及发展中国家养护、可持续管理森林和加强森林碳储备的作用

缔约方大会，

考虑到第 X/33 号决定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1/CP.16、第 2/CP.17 和第 12/CP.17 号决定；

1.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第 1/CP.16 号决定的第 70 段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森林部门的缓解行动作出贡献，办法是在每一缔约方视为适当的情况下，并根据其各自能力和国情，开展以下的活动：

- (a) 减少毁林造成的排放；
- (b) 减少森林退化造成的排放；
- (c) 保护森林碳储存；
- (d) 可持续管理森林；
- (e) 增加森林碳储存；

2. 回顾气候公约第 1/CP.16 号决定附录一通过的指导和保障措施，并注意到气候公约第 2/CP.17 号决定第 66 段提及的不同办法，以及气候公约第 12/CP.17 号决定中的关于提供有关如何处理和尊重保障措施的信息的制度的指导；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3. *还注意到* 气候公约第 1/CP.16 号决定第 74 段确认，执行此种活动取决于每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国情、实力和能力以及获得援助的数额；

4. *注意到* 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都有或正在拟订在上文第 1 段所述活动背景下实现有利于生物多样性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惠益的相关技术指导；

5. *认识到* 第 X/2 号决定所载评估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目标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的进展的指示性清单，对于评估上文第 1 段所述活动对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的贡献而言可能是有益的；

6. 承认上文第 1 段所述活动与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之间具有很大的协同增效作用，敦促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以协调和相辅相成的方式，全面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相关规定和决定；

7.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继续努力并加大力度，促进上文第一段所述活动对于为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的贡献，并提供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惠益和向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惠益，尤其注意：

(a) 建立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气候公约第 1/CP.16 号决定第 71(a) 段和第 72 段所述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之间的协同增效；

(b) 进一步加强现有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进程，为了气候公约第 1/CP.16 号决定第 71(d)段所述内容，以期建立(a)分段所述协同增效；

8. *注意到* 本决定第 2 段所述保障措施还有可能增进有利于生物多样性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惠益，并邀请发展中国家在规划和执行上文第 1 段所述活动时分享其经验和教训；

9. *赞赏地注意到* 本决定的附件；

10. *邀请*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规划和执行第 1 段所述活动时考虑本决定附件中的信息；

11. *又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在编制国家报告和其他关于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来文，以及适当情况下其他进行的其他相关来文时，考虑附件中的信息；

12. *注意到* 当前的倡议、进程和文书侧重于可持续森林管理框架内的的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邀请 参与这些倡议、进程和文书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分享它们获得的同保障措施相关的经验和教训，以期协助发展中国家结束生物多样性所涉问题和现在执行第一段所述各项活动的多重惠益；

13.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根据国情和优先事项，以及相关的组织和进程，在处理第 1 段所述保障措施和多重惠益时，考虑第 X/33 号决定第 8 (m)-(q)、(s)、(u)、(v)、(y)和(z)段的相关保障措施；

14. *又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根据国情和优先事项，以及相关的组织和进程，降低毁林和森林退化给低碳值和高生物多样性值的地区带来的迁移的风险以及对生物多样性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带来的其他不利影响；

15. 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根据气候公约第 12/CP.17 号决定所述关于提供 如何解决和尊重保障措施的嘻嘻的系统，整理和总结关于上文第 1 段所述活动对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生活方式和相关知识和相关做法的可能影响的信息，并将这些信息提交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审议，并邀请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在开展这一广泛工作时酌情考虑这些信息；

16. 又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

(a) 加强与气候公约秘书处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其他成员（包括其全球森林专家生物多样性、森林管理和“降排+”问题小组）以及与其他相关组织和倡议的协作，以进一步支持各缔约方努力促进上文第 1 段所述活动对于实现《公约》目标的贡献，包括提供进一步的能力建设活动；

(b) 汇编与适用生物多样性保障措施的信息，并将信息广为传播，包括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

(c) 就上文第 16(a)和(b)段所述活动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

17. 还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汇编缔约方提交的关于其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可能贡献的气候公约第 2/CP.17 号决定第 67 段方面的倡议和经验，且不妨碍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今后的任何决定，并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

18. 请 执行秘书根据缔约方提交的意见，并与森林协作伙伴关系合作，充分考虑到相关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决定，进一步制定关于第 X/33 号决定第 9(h)段所包括问题的咨询意见，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之前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交报告。

附件

1. 关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的相关决定和文件，本附件涉及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保障措施。
2. 本附件中的保障措施一词是指《气候公约》第 1/CP.16 号决定附录一第 2 段中规定的生物多样性相关保障措施。
3. 保障措施的目的是减少风险，并有可能增进第 XI/19 号决定第 1 段所述活动的多重惠益。
4. 正如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造成的排放所产生生物多样性惠益问题全球专家讲习班指出的，<sup>1</sup> 保障措施的适用主要考虑以下可能的不利影响：
  - (a) 天然林转变为种植园以及其他低生物多样性值和低抵抗力的土地用途；
  - (b) 毁林和森林退化给低碳值和高生物多样性值的区域造成的迁移；
  - (c) 增加了对高生物多样性值的非森林生态系统的压力；
  - (d) 高生物多样性值区域的植树造林；
  - (e) 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领土的丧失及其获取、适用和（或）拥有土地和自然资源权利受到限制；
  - (f) 土著和地方社区没有实际的生计方面的好处，没有公平的惠益分享；
  - (g) 土著和地方社区被排斥在设计和制定政策和措施之外；
  - (h) 传统生态知识的丧失。
5. 发展中国家对第 XI/19 号决定第 1 段所指活动处于不同的准备阶段，在处理和遵守保障措施的时候，需要考虑到这一点。有必要进一步提升所有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处理保障措施问题，并将生物多样性所关切问题充分纳入关于战略或活动的规划和执行工作中。
6. 在提供足够的和可预期的支持，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财政资源和技术和工艺支持的背景下，发展中国家在规划和执行第 XI/19 号决定第 1 段所指的活动时，应当尽早促成和支持保障措施。
7. 发展中国家在处理保障措施时，也可以从第 XI/19 号决定第 1 段所指活动中为生物多样性和土著和地方社区获得多重利益，并指出：
  - (a) 在相关部委相互间和彼此间及时和有效的部门间协调和协同增效，对应用保障措施和实现多重利益非常重要；
  - (b) 现有的国家森林方案进程可用于加快进度，并同整体国家森林政策框架创造协同增效。
8. 每一缔约方按照国家的优先需要、目标、环境、能力和国家法律而认为合适地明确使用权问题，仍然是第 XI/19 号决定第 1 段所指活动中许多方面面临的挑战，包括采用有

---

<sup>1</sup> 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造成的排放所产生生物多样性惠益问题全球专家讲习班，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0 日，内罗毕（UNEP/CBD/WS-REDD/1/3）。

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保障措施。这将需要各国的具体解决办法。对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对惠益分享的影响，是同解决土地使用权和权利的问题有着密切的联系，这些解决应是每一缔约方按照国家的优先事项，目标，环境，能力和国家法律而认为合适的。

9. 每一缔约方按照国家的优先需要、目标、环境、能力和国家法律而认为合适的土地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将有利于采用保障措施。当致力于第 XI/19 号决定第 1 段中所指的活动中的增加森林面积时，可能需要特别注意生物多样性问题，同时考虑到森林的多种功能。

10. 相关利益攸关方没有得到利益和（或）利益没有得到公平的分配，特别是对土著和地方社区，都可能威胁到第 XI/19 号决定第 1 段提到的活动的成功。

11. 关于为实现森林的可持续利用、管理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的国内森林治理，在适当情况下，第 XI/19 号决定第 1 段所指的活动应承认国家以下一级和地方、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共同责任。

12. 现有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国家级进程、政策、法律、条例和经验<sup>2</sup>，可以支持将生物多样性所关切问题进一步纳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1/CP.16 号决定第 71 和第 72 段所指活动的国家战略或方案，包括采用保障措施。精心设计的国家森林资源清查，包括通过遥感的清查，也可提供宝贵的生物多样性相关信息。

13. 具体而言，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1/CP.16 号决定第 71 和 72 段所指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可酌情得益于各国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以下各决定所获得的经验：

- (a)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 (b) 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第 VI/22 和第 IX/5 号决定）；
- (c) 包含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评估的自愿性准则（第 VIII/28 号决定）；
- (d) 生态系统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级层次的指南（第 V/6 和第 VII/11 号决定）；
- (e) 《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第 VII/12 号决定，附件二）；
- (f) 《对在圣地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格维古自愿性准则》（第 VII/16 号决定）；
- (g) 《特加里瓦伊埃里道德行为守则》的要点（第 X/42 号决定），这些要点涉及有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创新和习俗的信息的研究、获取、利用、交流和管理；以及
- (h) 关于生物多样性重点地区的明确的空间信息，例如很多国家在保护区工作方案中进行其国家生态差距分析时所搜集的信息（第 VII/28 号决定）。

<sup>2</sup> 例如，在许多国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或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国家或地区的标准，已经包含了有关生物多样性保障措施内容。其他的例子包括国家森林方案、森林和保护区立法、生态系统服务的支付机制、以社区为基础的自然资源管理。

14. 应对毁林和森林退化引起的迁徙对生物多样性与土著和地方社区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的办**法**：

(a) 在进行规划和采取第 XI/19 号决定提及的活动时，采用生态办法及其业务指南（第 V/6 和第 VII/11 号决定），并使用通用标准确定生物多样性价值高的地点，以便确定其养护的优先顺序（第 X/31 号决定）；

(b) 在制定和执行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以及本决定第 1 段所指的国家一级和次区域一级的所有行动时，促进包括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和有效参与；

(c) 收集有关实现相关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进展情况的信息并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在这项活动方面的协作，为此给予发展中国家技术和资金支助。

15. 确保上文第 13 和 14 段提及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的执行经验和其他相关信息能够有助于并支持执行第 XI/19 号决定第 1 段提及的各项活动，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应利用通信枢纽和相关论坛定期交流信息，借助各种国家系统提供关于如和处理和尊重保障措施的信息。

16. 此外，实施保障措施还可以借鉴侧重养护和森林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现行倡议、进程和文书的经验，包括：

(a) 联合国“降排+”方案<sup>3</sup>的社会和环境原则和标准；

(b) 森林碳伙伴关系基金准备基金战略环境和社会评估和多种交付伙伴环境和社会保障措施共同办法；以及

(c) “降排+”的社会和环境标准；

17. 至于第 XI/19 号决定第 13 段，在处理第 XI/19 号决定第 1 段所指活动的保障措施和多种惠益时，应考虑第 X/33 号决定第 8 段内的下列相关指导：

(a) 考虑实现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的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各项活动之间的多重惠益，包括生态、社会、文化和经济惠益；

(b) 开展生态系统管理活动，包括保护天然森林、天然草原和泥炭地、可持续管理森林、在重新造林活动中考虑使用当地各种森林物种；

(c) 对于目前在采伐、砍伐和/退化的森林景观，酌情采用改进土地管理、重新造林和再造森林，后者通过优先使用当地树种，以期更好地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相关服务，同时实现碳固存，以及限制原生林和次生林的退化和全伐；

(d) 在为缓解气候变化而设计、开展和监测植树造林、更新造林和恢复森林活动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生态系统服务，例如：

(一) 仅改造生物多样性价值低或其生态系统主要由非本地物种构成的土地，最好是退化的土地；

---

<sup>3</sup> 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联合国合作方案（联合国“降排+”）。

- (二) 挑选种植物种时，凡有可能时，优先选择当地的和已适应气候的本地树种；
- (三) 避免外来入侵物种；
- (四) 防止所有有机物的碳储存的净储量减少；
- (五) 在陆地景观中战略性地安排植树造林活动，以加强连通性以及增加森林地区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

(e) 提高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森林保护和可持续管理的作用，以及提高森林碳储量和其他可持续土地管理和生物多样性养护以及可持续利用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惠益并避免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同时顾及需要酌情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参与相关决策和执行进程；并根据国家法律考虑到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保有权利；

(f) 酌情促进生物多样性，尤其是土壤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同时养护和恢复土壤和生物量中的有机碳，包括泥炭地和其他湿地，以及草原、热带稀树草原和干地中的有机碳；

(g) 根据国情，尤其是根据便利审议一切现有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选项的战略环境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估的结果，加强以生物多样性为基础的气候变化影响缓解和适应措施的积极影响和减少其消极影响；

(h) 在规划和执行有效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活动、包括可再生能源时，考虑到对生物多样性和提供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并避免对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地区的转用或退化，办法是：

- (一) 考虑传统知识，包括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参与；
- (二) 立足于可靠的科学知识基础之上；
- (三) 审议对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使具有重要意义的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
- (四) 使用生态系统方法；以及
- (五) 制定生态系统和物种脆弱性评估。

(i) 在规划和从事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活动时，可使用一系列定值技术，考虑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

(j) 酌情审议奖励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的社会和文化的各个方面，符合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义务一致的促进有关气候变化的活动。

18. 《生物多样性公约》通过传播关于执行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制定的相关指导的信息，以进一步支持能力建设工作和提供关于第 XI/19 号决定第一段提及活动的贡献的信息，能够对《气候公约》和相关的倡议、进程和文书促进和支持保障措施的工作有所贡献，按照第 X/33 号决定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个目标。

-----